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gj/tzgg/201904/t20190402\\_16737900.htm](http://www.sz.gov.cn/cn/xxgk/zfxgj/tzgg/201904/t20190402_16737900.htm))

## 附錄

### 2019年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公告

根据《商务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统计局 外汇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的通知》(商资函〔2019〕105 号)要求，本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申报工作(以下简称“联合年报”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企业

(一)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深圳市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，应在申报期间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(二) 2019 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，自下一年起填报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

#### 二、申报时间

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#### 三、申报方式

网上申报。申报企业登录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网上联合报告应用”( <http://www.lhnb.gov.cn/> )，填报 2018 年度投资经营信息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外商投资企业出具联合年报回执。相关数据信息将在商务、财政、税务、统计、外汇部门间实现共享。

为确保联合年报数据的填报质量，各企业应安排本企业财会人员从事申报工作，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为填报年报数据。

#### 四、结果公示

参加联合年报的企业名录、企业所填报的投资经营信息且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4 号)应向社会公示的，将通过“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公示平台”( <http://lhnbgs.mofcom.gov.cn> )向社会公示。未参报企业名录将一并公示。企业可关注联合年报微信公众号(附后)，查询公示情况及在线咨询。

#### 五、外汇管理

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，FDI 存量权益登记工作并入联合年报，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报送的，外汇管理部门将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，涉及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，外汇管理部门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

#### 六、缴费

企业在联合年报中无须缴纳任何费用。

请各相关企业重视联合年报工作，按时填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商务局  
2019 年 4 月 1 日